

2014年11月21日

本通告僅供閣下參考，閣下並不需要就此作出任何行動。閣下如對本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

Adequity 信託基金：領先中國 A 股基金（「本基金」）

中國稅項撥備調整及對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影響

領先資產管理（「**基金經理**」）謹此宣布，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及本基金適用的資本收益稅（「**CGT**」）的撥備政策已予以若干調整。

通知的背景

中國財政部（「**MoF**」）、中國國家稅務總局（「**SAT**」）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聯合於2014年11月14日發出「財稅[2014]79號：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中國CGT通告**」）。

中國CGT通告說明，從2014年11月17日起，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從轉讓股票及其他股權投資在中國所獲的收益（「**收益**」），獲暫免繳交企業所得稅。中國CGT通告亦說明，QFII和RQFII在2014年11月17日之前取得的上述收益，須依法繳交企業所得稅。

投資者請按以下連結參閱中國CGT通告（只有中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305363/content.html>

本基金資本收益稅撥備政策在通知發出後的變動

- 撥回截至2014年11月14日的A股投資未變現收益撥備** – 中國CGT通告說明，自2014年11月17日起，QFII及RQFII所獲收益獲暫免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CGT通告說明，截至2014年11月18日止的未變現收益撥備將予以撥回，並計入資產淨值內，即出售該等持倉毋須繳付資本收益稅，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自2014年11月17日起停止就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撥備** – 中國CGT通告說明，自2014年11月17日起，QFII和RQFII所獲的收益，獲暫免繳交企業所得稅。該說明允許基金經理人對A股投資自2014年11月17日起所獲收益停止進行撥備，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繼續就截至2014年11月14日（包括該日）止的已變現收益撥備** – 中國CGT通告說明，在2014年11月17日前，QFII和RQFII所獲收益，須繳交企業所得稅。本基金已將自2012年8月9日至2014年11月14日（包括該日）變現的收益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該等金額為潛在負債，有關撥備將繼續予以預扣。再者，已變現收益自2012年8月9日開始撥備，而本基金於2007年7月27日推出，一筆已變現資本收益金額並無計提稅項撥備。根據中國CGT通告的說明，截至2014年11月18日的已變現收益撥備將予以調整，並計入資產淨值內。

資本收益稅撥備政策變動對投資者的影響

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與本基金有關的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出現進一步變動，而本基金未有就有關負債計提撥備，或如上文所述由基金經理予以預扣，可能引致本基金產生額外的潛在重大虧損。

投資者尤其應注意，中國CGT通告表明收益稅項豁免，僅屬暫時性質。中國當局宣布暫免徵收的屆滿日期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日後如有任何進一步的說明或停止暫免徵收所得稅項，可能對本基金

的資產淨值有重大的正面或負面影響。基金經理將密切注意任何有關中國稅務法規進一步的公告及／或更新，並作出相應行動，並且通知投資者有關事項。

資本收益稅撥備調整已反映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的基金資產淨值。調整詳情（未經審核）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資本收益稅調整（美元）	資本收益稅調整佔 2014 年 11 月 18 日資產淨值比重(%)
-0.08	-1.4%

受託人對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進行的資產淨值以及撥備政策調整不表示反對。

基金經理將（以增編方式）修訂本基金的章程，以反映上述稅務情況。經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盡快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公布（<http://lyxor.com.hk/cc/services/quotes/search.php>）（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檢閱）。

閣下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 3 座 38 樓，或致電 (852) 2166 4266。

基金經理對本通告所載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除本通告另行界定，2012 年 8 月 9 日的基金說明書及個別基金說明書所界定的詞語經不時修訂，用於本通告時則具有該等詞語的相同涵義。

領先資產管理